

## 114/CCSC/2020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鍾建新副召集人：

就 閣下於 2020 年 3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海一居原地段需配綜合社會設施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有關政府綜合服務大樓(下稱“大樓”)可規劃搬遷至原海一居地段，以減少政府租金支出的建議，根據目前特區政府的規劃，大樓未來將遷至「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建造工程」的地段運作，透過政府所建設的社會服務設施及配備，持續為市民提供優質便捷的公共服務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以上回覆謹供 閣下察閱，敬請查收。倘有查詢，歡迎與 聯絡(電話：  
 )。謝謝！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